

证券代码：430090

证券简称：同辉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7

##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27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8,750,000.00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截至2021年7月22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00.00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额人民币7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433,490.57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2,066,509.43元。上述募集资金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776434228	2118.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20000010924600048971873	7,783,247.93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并经2022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2022年3月3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投项目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金额	74,500,000.00
减：发行费用金额	12,433,490.57
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4,320,464.36
三、本期利息收入	39,321.74
四、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785,366.8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08,994.59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3,241,509.43 元，共计 12,950,504.02 元。

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 2021-03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3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完毕。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七、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八、备查文件

- 一、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62,066,509.4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0,46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320,464.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数字视觉研发中心（含VR）建设项目	否	20,000,000	12,232,996.96	12,232,996.96	61.16%	2023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42,066,509.43	42,087,467.40	42,087,467.40	100.05%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62,066,509.43	54,320,464.36	54,320,464.36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p>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08,994.59 元、以自有资金支付各项发行费用 3,241,509.43 元，共计 12,950,504.02 元。</p> <p>2021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 2021-039。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38 号”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已置换完毕。</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	不适用

明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